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9R2

修正案号: 39-45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适航指令 F-1996-242-208R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ULT-39R1, 39-2091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取消指令CAD1996-MULT-39R1,用指令CAD2004-MULT-32替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